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桂中监狱 2025-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980-YZL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中监狱 2025-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物资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0 日 09:2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2980-YZLZ

项目名称: 桂中监狱 2025-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物资采购

预算总金额 (元): 15549100

最高限价 (如有): 155491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家禽肉和淡水养殖产品类 (鸡、鸭、鱼等) 物资采购及配送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202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标的名称: 家禽肉和淡水养殖产品类 (鸡、鸭、鱼等) 物资采购及配送; 拟采购一名服务商提供家禽肉和淡水养殖产品类 (鸡、鸭、鱼等) 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 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家畜肉类 (猪肉、牛肉、羊肉等) 物资采购及配送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40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的名称：家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等）物资采购及配送；拟采购一名服务商提供家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等）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蔬菜类（瓜类、叶菜类、菌类、辣椒、芹菜、蒜苗等）物资采购及配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394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的名称：蔬菜类（瓜类、叶菜类、菌类、辣椒、芹菜、蒜苗等）物资采购及配送；拟采购一名服务商提供蔬菜类（瓜类、叶菜类、菌类、辣椒、芹菜、蒜苗等）物资采购及配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禽蛋、谷物加工品、豆制品类物资采购及配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的名称：禽蛋、谷物加工品、豆制品类物资采购及配送；拟采购一名服务商提供禽蛋、谷物加工品、豆制品类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水果类（苹果、雪梨、香蕉等）和冷冻饮品物资采购及配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的名称：水果类（苹果、雪梨、香蕉等）和冷冻饮品物资采购及配送；拟采购一名服务商提供水果类（苹果、雪梨、香蕉等）和冷冻饮品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干杂类（干货、调味品等）物资采购及配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76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的名称：干杂类（干货、调味品等）物资采购及配送；拟采购一名服务商提供干杂类（干货、调味品等）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4】投标人须具备相应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分标 5】投标人须具备相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预包装食品销售）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分标 6】投标人须具备相应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0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0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00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标项一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标项二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标项三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43000.00）；

标项四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标项五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标项六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 0010 1450 0074 5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文中所述“标项”与“分标”同义，如“标项一”即“分标1”，以此类推；

3.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4. 各投标人可对多标项进行响应，但只允许中标其中2个标项。定标顺序：先标项一后到标项二再到标项三，以此类推，即：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标项六。

5.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c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7.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 95763 或 0771-3381253)。

(3) CA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 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达现场, 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监狱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车园横二路8号

项目联系人: 韦建东

项目联系方式: 0772-6518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

项目联系人: 唐珉、兰宗迪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310669、331010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带“▲”号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项一：家禽肉和淡水养殖产品类（鸡、鸭、鱼等）物资采购及配送

标的名称：家禽肉和淡水养殖产品类（鸡、鸭、鱼等）物资采购及配送

所属行业：批发业

序号	配送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最高限价单价（元）
1	鸡肉	千克	按实际需求	由活体鸡宰杀、除去毛、内脏和表面角质的新鲜白条鸡。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淤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微生物符合国家限量标准。净重不少于 1.2 千克。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24 小时。	20.00

2	鸭肉	千克	按实际需求	由活体鸭宰杀、除去毛、内脏和表面角质的新鲜白条鸭。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淤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微生物符合国家限量标准。净重不少于 1.9 千克。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24 小时。	18.00
3	鸡腿	千克	按实际需求	鲜冻品。微生物符合国家限量标准。每批次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48 小时。	16.00
4	鸡全翅	千克	按实际需求	鲜冻品。微生物符合国家限量标准。每批次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48 小时。	28.50
5	鸭腿	千克	按实际需求	鲜冻品。微生物符合国家限量标准。每批次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48 小时。	16.00
6	鸭翅（第二节）	千克	按实际需求	鲜冻品。微生物符合国家限量标准。每批次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48 小时。	17.00
7	鸡脚	千克	按实际需求	鲜冻品。微生物符合国家限量标准。每批次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48 小时。	44.50
8	鸭脚	千克	按实际需求	鲜冻品。微生物符合国家限量标准。每批次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48 小时。	63.50
9	鲢鱼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活鱼，不用宰杀，打氧气运送。鱼的规格要求 1 千克/条以上；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体表具有正常的体色和光泽，鳞片完整紧密，不易脱落，无病灶；眼球明亮饱满，角膜清晰；鳃丝清晰，呈鲜红或紫红色，无异味，无粘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鱼的肌肉紧密，有弹性，整体有鲜鱼固有的腥气味，无异味。每条重量 1 千克以上。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24 小时。	12.00
10	草鱼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活鱼，不用宰杀，打氧气运送。鱼的规格要求 1 千克/条以上；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体表具有正常的体色和光泽，鳞片完整紧密，不易脱落，无病灶；眼球明亮饱满，角膜清晰；鳃丝清晰，呈鲜红或紫红色，无异味，无粘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鱼的肌肉紧密，有弹性，整体有鲜鱼固有的腥气味，无异味。每条重量 1 千克以上。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24 小时。	19.00
11	罗非鱼	千克	按实际	新鲜活鱼，不用宰杀，打氧气运送。鱼的规格要求 0.6 千克	17.00

		需求	/条以上；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体表具有正常的体色和光泽，鳞片完整紧密，不易脱落，无病灶；眼球明亮饱满，角膜清晰；鳃丝清晰，呈鲜红或紫红色，无异味，无粘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鱼的肌肉紧密，有弹性，整体有鲜鱼固有的腥气味，无异味。每条重量 0.6 千克以上。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24 小时。	
商务条款（以下条款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时有优于以下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若为负偏离，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交付时间（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p> <p>三、交货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单位指定地点。</p> <p>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保期：以各配送货物要求为准。（注：除国家或地区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中标供应商应承诺“三包”。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p> <p>（3）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按退货处理，达到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按违约条款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p> <p>（4）中标供应商若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采购人有权按照违约条款解除合同。</p> <p>六、付款方式：1. 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2. 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3.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均应先行交付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p> <p>七、其他：</p> <p>1. 报价要求：</p> <p>（1）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结算单价为最高限价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报价包括服务及货物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疫情防控工作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2）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结算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90 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2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p>				

价调整 1 次。由投标人或者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在采购人所在地以询价方式，面向不少于 3 家项目所在地大型农贸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人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经双方同意后执行。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2. 配送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等内容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中标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9 时前必须到达采购人监管区大门。

(3)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中标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中标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服务期间出现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按违约条款解除合同。

(4)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供应商最迟 4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

(6) 中标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固定人员及固定车辆长期送货（本标项至少配备 2 名固定人员和 1 辆冷链车），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相关人员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项目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拟配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配送物资需求一览表”的要求，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4. 中标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人的防疫采购要求。

5.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 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中标供应商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结算当月的所有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6. 验收标准：

(1)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

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服务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验收，每季度抽查一次。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与实际不相符，或服务人员、场地、设施设备、标准等违反食品安全的相关情况或可能涉及虚假的，第一次发现，不予结算验收当月应结算的货款，且中标供应商必须整改到位；第二次抽查再发现有同类情况，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后解除合同。

7.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

(1) 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2) 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逐条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作违约处理。

8. 中标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管理安全相关保密信息。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9. 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10. 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现象，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中标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家禽；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11. 中标供应商的考核要求详见附件：《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其他（非技术及商务条款）：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配送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食材安全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综合实力、业绩”等内容，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标项二：家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等）物资采购及配送

标的名称：家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等）物资采购及配送

所属行业：批发业

配送物资需求一览表					
序号	配送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最高限价单价 (元)
1	前后腿猪肉	千克	按实际需求	<p>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符合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34.00
2	五花肉	千克	按实际需求	<p>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符合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36.00
3	排骨	千克	按实际需求	<p>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符合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58.00
4	猪脚	千克	按实际需求	<p>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符合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36.00

				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5	沙骨	千克	按实际需求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 肉质新鲜, 色泽好, 有弹性, 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 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 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符合国家限量标准; 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38.00
6	瘦肉	千克	按实际需求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 肉质新鲜, 色泽好, 有弹性, 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 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 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符合国家限量标准; 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38.00
7	猪肝	千克	按实际需求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 肉质新鲜, 色泽好, 有弹性, 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 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 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符合国家限量标准; 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34.00
8	猪大小肠	千克	按实际需求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 肉质新鲜, 色泽好, 有弹性, 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 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 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符合国家限量标准; 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32.00
9	边猪	千克	按实际需求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 肉质新鲜, 色泽好, 有弹性, 无变质无异味、无冰	34.00

				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符合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10	猪头肉	千克	按实际需求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符合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30.00
11	羊肉	千克	按实际需求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符合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74.00
12	牛肉	千克	按实际需求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符合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80.00

商务条款（以下条款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时有优于以下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若为负偏离，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付时间（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三、交货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单位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24 小时。（注：除国家或地区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中标供应商应承诺“三包”。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 (3) 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按退货处理，达到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按违约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 (4) 中标供应商若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采购人有权按照违约条款解除合同。

六、付款方式：1. 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2. 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3.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均应先行交付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1.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结算单价为最高限价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报价包括服务及货物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疫情防控工作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结算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90 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2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 1 次。由投标人或者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在采购人所在地以询价方式，面向不少于 3 家项目所在地大型农贸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人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经双方同意后执行。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2. 配送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等内容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中标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9 时前必须到达采购人监管区大门。

(3)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中标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中标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服务期间出现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按违约条款解除合同。

(4)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供应商最迟 4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

(6) 中标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固定人员及固定车辆长期送货（本标项至少配备 2 名固定人员和 1 辆冷链车），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相关人员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项目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拟配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配送物资需求一览表”的要求，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4. 中标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人的防疫采购要求。

5.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 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货凭证。中标供应商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结算当月的所有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6. 验收标准：(1)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服务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验收，每季度抽查一次。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与实际不相符，或服务人员、场地、设施设备、标准等违反食品安全的相关情况或可能涉及虚假的，第一次发现，不予结算验收当月应结算的货款，且中标供应商必须整改到位；第二次抽查再发现有同类情况，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后解除合同。

7.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

(1) 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2) 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逐条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作违约处理。

8. 中标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管理安全相关保密信息。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9. 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10. 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现象，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中标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家禽；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11. 中标供应商的考核要求详见附件：《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其他（非技术及商务条款）：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配送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食材安全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综合实力、业绩”等内容，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标项三：蔬菜类（瓜类、叶菜类、菌类、辣椒、芹菜、蒜苗等）

物资采购及配送

标的名称：蔬菜类（瓜类、叶菜类、菌类、辣椒、芹菜、蒜苗等）物资采购及配送

所属行业：批发业

配送物资需求一览表					
序号	配送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最高限价单价 (元)
1	蔬菜(叶菜类)	千克	按实际需求	蔬菜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3.90
2	蔬菜(瓜类)	千克	按实际需求	蔬菜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3.60
3	青瓜	千克	按实际需求	蔬菜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6.00
4	苦瓜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食材，要求色泽、无变质，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可食用率达95%以上，无农药残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6.20
5	丝瓜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食材，要求色泽、无变质，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可食用率达95%以上，无农药残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6.20
6	茄子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食材，要求色泽、无变质，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可食用率达95%以上，无农药残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5.70
7	豆角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食材，要求色泽、无变质，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可食用率达95%以上，无农药残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8.60
8	西兰花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食材，要求色泽、无变质，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可食用率达95%以上，无农药残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7.00
9	红米椒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食材，要求色泽、无变质，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可食用率达95%以上，无农药残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18.00

10	青椒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食材，要求色泽、无变质，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可食用率达 95%以上，无农药残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6.00
11	西红柿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食材，要求色泽、无变质，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可食用率达 95%以上，无农药残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6.00
12	红萝卜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食材，要求色泽、无变质，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可食用率达 95%以上，无农药残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6.00
13	淮山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食材，要求色泽、无变质，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可食用率达 95%以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9.60
14	芋头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散装，新鲜食材，要求色泽、形状正常，无变质、腐烂，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10.00
15	生姜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食材，要求色泽、无变质，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可食用率达 95%以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11.83
16	角薯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散装，新鲜食材，要求色泽、形状正常，无变质、腐烂，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6.00
17	莲藕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食材，要求色泽、无变质，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可食用率达 95%以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8.00
18	莴笋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食材，要求色泽、无变质，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可食用率达 95%以上，无农药残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5.50
19	土豆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食材，要求色泽、无变质，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可食用率达 95%以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5.50
20	洋葱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食材，要求色泽、无变质，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可食用率达 95%以上，无农药残	6.00

				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1	芹菜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食材，要求色泽、气味正常，无变质，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可食用率达95%以上，无农药残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10.00
22	蒜米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散装，自然干燥，色泽、气味正常，无变质，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16.00
23	葱花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食材，要求色泽、气味正常，无变质，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可食用率达95%以上，无农药残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12.00
24	大蒜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食材，要求色泽、气味正常，无变质，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可食用率达95%以上，无农药残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10.00
25	香菜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食材，要求色泽、气味正常，无变质，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可食用率达95%以上，无农药残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12.00
26	包菜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食材，要求色泽、气味正常，无变质，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可食用率达95%以上，无农药残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4.00
27	泡椒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散装，要求色泽、气味正常，无变质，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14.00
28	酸笋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散装，要求色泽、气味正常，无变质，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10.00
29	猪红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散装，新鲜食材，要求色泽、气味正常，无变质，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5.00
30	酸菜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散装，要求色泽、气味正常，无变质，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7.00
31	笋片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散装，要求色泽、气味正常，无变质，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8.00
32	凤尾菇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散装，新鲜食材，要求色泽、气味正常，无变质，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12.00

33	豆芽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散装，新鲜食材，要求色泽、气味正常，无变质，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4.60
34	杏鲍菇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散装，新鲜食材，要求色泽、气味正常，无变质，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12.00
35	鲜香菇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散装，新鲜食材，要求色泽、气味正常，无变质，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12.00

商务条款（以下条款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时有优于以下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若为负偏离，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付时间（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三、交货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单位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24 小时。提供本标项食材应属无公害蔬菜。叶类菜不得有黄叶、枯叶等现象，其他新鲜食材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腐烂、泥沙，并保持整体完整。（注：除国家或地区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标供应商应承诺“三包”。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3）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按退货处理，达到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按违约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4）中标供应商若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采购人有权按照违约条款解除合同。

六、付款方式：1. 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2. 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3.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均应先行交付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1.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结算单价为最高限价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报价包括服务及货物采

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疫情防控工作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 $\text{结算单价} = \text{最高限价单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90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pm 20\%$ 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1次。由投标人或者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在采购人所在地以询价方式，面向不少于3家项目所在地大型农贸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人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经双方同意后执行。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 \times 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2. 配送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等内容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中标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9时前必须到达采购人监管区大门。

(3)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中标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中标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10%，若超过6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20%，服务期间出现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按违约条款解除合同。

(4)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供应商最迟4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

(6) 中标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固定人员及固定车辆长期送货(本标项至少配备2名固定人员和一辆货车)，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相关人员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项目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拟配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

(7) 同一品种的蔬菜供应不能连续超过3餐，一个星期内的普通大众化蔬菜品种要达到三种以上。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配送物资需求一览表”的要求，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4. 中标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人的防疫采购要求。

5.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并附有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2) 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

收货凭证。中标供应商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结算当月的所有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6. 验收标准：（1）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服务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验收，每季度抽查一次。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与实际不相符，或服务人员、场地、设施设备、标准等违反食品安全的相关情况或可能涉及虚假的，第一次发现，不予结算验收当月应结算的货款，且中标供应商必须整改到位；第二次抽查再发现有同类情况，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后解除合同。

7.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

（1）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2）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逐条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作违约处理。

8. 中标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管理安全相关保密信息。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9. 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10. 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现象，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中标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蔬菜；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11. 中标供应商的考核要求详见附件：《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其他（非技术及商务条款）：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配送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食材安全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综合实力、业绩”等内容，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及评标标准》。

标项四：禽蛋、谷物加工品、豆制品类物资采购及配送

标的名称：禽蛋、谷物加工品、豆制品类物资采购及配送

所属行业：批发业

配送物资需求一览表					
序号	配送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最高限价单价 (元)
1	鸡蛋	千克	按实际需求	鲜鸡蛋，蛋壳坚固无裂纹及咯窝，质量符合国家、地区相关标准。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48小时。	13.50
2	米粉	千克	按实际需求	米粉质量要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鲜湿米粉）》DBS45/050-2018规定，要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2024的规定，不得添加硼砂、亚硫酸盐、吊白块等有害物质。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12小时。	4.00
3	面粉	千克	按实际需求	1.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2. 质量标准及要求：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执行； 3. 面粉为小康粉，要求：水份 \leq 14、面筋 \geq 35、白度 \geq 84.5、麸星灰分 \leq 0.6、含沙量杂质 \leq 1、增白剂（BP030%） \leq 0.20g/kg，即：增白剂纯含量 \leq 0.06g/kg，磁性金属物 \leq 0.003、脂肪酸酯 \leq 80，气味正常。	6.00
4	水豆腐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水豆腐为白色或淡黄色，有豆香味，无其它异味，块形完整（规格为（约）：6cm \times 6cm \times 3cm），有弹性，质地细嫩，无石膏脚，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12小时。	5.00
5	油豆腐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油豆腐或豆腐皮要求色泽外皮为金黄至黄褐色，皮内豆腐为白色或乳白色，成干絮状，含量和水份要适中，无其它异味，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16.00
6	猪肉粽	个	按实际需求	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	4.50

				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规格：200克/个。	
7	汤圆	袋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规格:500克/袋;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48小时。	8.00
8	水饺	袋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规格:500克/袋;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48小时。	8.00
9	大碗面	箱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规格:4.5千克左右/箱;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48小时。	48.00

商务条款（以下条款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时有优于以下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若为负偏离，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交付时间（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三、交货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单位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以各配送货物技术要求为准。（注：除国家或地区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标供应商应承诺“三包”。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3）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按退货处理，达到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按违约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4）中标供应商若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采购人有权按照违约条款解除合同。

六、付款方式：1. 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 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3. 每次付款前, 中标供应商均应先行交付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否则, 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1.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 结算单价为最高限价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报价包括服务及货物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疫情防控工作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 供货和定价方式: 由于随着季节交替, 存在市场价格变动, 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 结算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90 天) 价格不予调整, 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20%的商品价格, 进行基准单价调整 1 次。由投标人或者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 在采购人所在地以询价方式, 面向不少于 3 家项目所在地大型农贸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 由采购人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 经双方同意后执行。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 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2. 配送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等内容准时送货, 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收, 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应事先书面申请, 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 中标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9 时前必须到达采购人监管区大门。

(3)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 中标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 中标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 中标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 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 若超过 60 分钟, 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 服务期间出现三次以上的, 采购人有权按违约条款解除合同。

(4) 紧急供货要求: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 中标供应商最迟 4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运输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

(6) 中标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固定人员及固定车辆长期送货(本标项至少配备 2 名固定人员和 1 辆冷链车), 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 **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相关人员不得变动**, 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 须取得采购人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项目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 拟配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配送物资需求一览表”的要求, 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

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4. 中标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人的防疫采购要求。

5.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每批货物（非包装类）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 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中标供应商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结算当月的所有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6. 验收标准：(1)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服务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验收，每季度抽查一次。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与实际不相符，或服务人员、场地、设施设备、标准等违反食品安全的相关情况或可能涉及虚假的，第一次发现，不予结算验收当月应结算的货款，且中标供应商必须整改到位；第二次抽查再发现有同类情况，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后解除合同。

7.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

(1) 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2) 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逐条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作违约处理。

8. 中标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管理安全相关保密信息。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9. 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10. 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现象，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中标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产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11. 中标供应商的考核要求详见附件：《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12. 食材其他标准要求（以下标准如符合本标项食材，须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损、渗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因素。

（2）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储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2. （3）各商品需符合《GB272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1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油》、《GB2719-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GB13104-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糖》、《GB272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味精》、《GB3163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淀粉》、《GB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273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腊肉制品》、《GB1886.24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复配膨松剂》、《GB2519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19644-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粉和调制乳粉》等相关标准。对于其他未在上述列明的商品标准中，如有相应的国家标准，则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其他（非技术及商务条款）：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配送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食材安全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综合实力、业绩”等内容，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标项五：水果类（苹果、雪梨、香蕉等）和冷冻饮品物资采购及 配送

标的名称：水果类（苹果、雪梨、香蕉等）和冷冻饮品物资采购及配送

所属行业：批发业

配送物资需求一览表					
序号	配送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最高限价单价 (元)
1	香蕉	千克	按实际需求	香蕉果实新鲜，形状完整，皮色青绿，清洁，成熟度适当；无腐烂、裂果、断果和压伤等伤害现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区或行业质量安全标准，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9.00
2	苹果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水果，外形新鲜干净、发育良好、无异味、无外来水份，具有适于市场销售的可食性成熟度；要求果形外观完整、无损坏和腐烂，果径达 60mm 以上；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区或行业质量安全标准，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12.00
3	梨子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水果，外形新鲜干净、发育良好、无异味、无外来水份，具有适于市场销售的可食性成熟度；要求果形外观完整、无损坏和腐烂，果径达 60mm 以上；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区或行业质量安全标准，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10.00
4	时令水果	千克	按实际需求	各种时令水果不列具体的采购品种和单价，由采购人采取即时询价比价的方式采购，中标供应商报价不能高于市场零售价格。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区或行业质量安全标准，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8.00
5	本地西瓜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水果，外形新鲜干净、发育良好、无异味，具有适于市场销售的可食性成熟度；要求果形外观完整、无损坏和腐烂；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区或行业质量安全标准，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5.00
6	香瓜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水果，外形新鲜干净、发育良好、无异味，具有适于市场销售的可食性成熟度；要求果形外观完整、无损坏和腐烂；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区或行业质量安全标准，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10.00

7	葡萄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水果，外形新鲜干净、发育良好、无异味，具有适于市场销售的可食性成熟度；要求果形外观完整、无损坏和腐烂；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区或行业质量安全标准，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16.00
8	芒果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水果，外形新鲜干净、发育良好、无异味，具有适于市场销售的可食性成熟度；要求果形外观完整、无损坏和腐烂；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区或行业质量安全标准，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10.00
9	荔枝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水果，外形新鲜干净、发育良好、无异味，具有适于市场销售的可食性成熟度；要求果形外观完整、无损坏和腐烂；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区或行业质量安全标准，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12.00
10	龙眼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水果，外形新鲜干净、发育良好、无异味，具有适于市场销售的可食性成熟度；要求果形外观完整、无损坏和腐烂；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区或行业质量安全标准，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18.00
11	桃子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水果，外形新鲜干净、发育良好、无异味，具有适于市场销售的可食性成熟度；要求果形外观完整、无损坏和腐烂；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区或行业质量安全标准，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10.00
12	李子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水果，外形新鲜干净、发育良好、无异味，具有适于市场销售的可食性成熟度；要求果形外观完整、无损坏和腐烂；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区或行业质量安全标准，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10.00
13	柑橘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水果，外形新鲜干净、发育良好、无异味，具有适于市场销售的可食性成熟度；要求果形外观完整、无损坏和腐烂；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区或行业质量安全标准，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8.00
14	橙子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水果，外形新鲜干净、发育良好、无异味，具有适于市场销售的可食性成熟度；要求果形外观完整、无损坏和腐烂；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区或行业质量安全标准，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8.00

15	火龙果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水果，外形新鲜干净、发育良好、无异味，具有适于市场销售的可食性成熟度；要求果形外观完整、无损坏和腐烂；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区或行业质量安全标准，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10.00
16	哈密瓜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水果，外形新鲜干净、发育良好、无异味，具有适于市场销售的可食性成熟度；要求果形外观完整、无损坏和腐烂；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区或行业质量安全标准，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10.00
17	金桔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水果，外形新鲜干净、发育良好、无异味，具有适于市场销售的可食性成熟度；要求果形外观完整、无损坏和腐烂；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区或行业质量安全标准，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20.00
18	芭蕉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水果，外形新鲜干净、发育良好、无异味，具有适于市场销售的可食性成熟度；要求果形外观完整、无损坏和腐烂；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区或行业质量安全标准，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9.00
19	枣子（冬枣）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水果，外形新鲜干净、发育良好、无异味，具有适于市场销售的可食性成熟度；要求果形外观完整、无损坏和腐烂；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区或行业质量安全标准，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22.00
20	番石榴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新鲜水果，外形新鲜干净、发育良好、无异味，具有适于市场销售的可食性成熟度；要求果形外观完整、无损坏和腐烂；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区或行业质量安全标准，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12.00
21	绿豆雪糕	支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纯正绿豆口味雪糕。	2.50
22	芒果雪泥冰淇淋	支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	2.00

				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芒果口味雪泥。	
23	三色雪糕	支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三个颜色雪糕。	3.00
24	牛奶巧克力口味雪糕	支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牛奶巧克力口味雪糕。	2.50
25	小布丁奶油味雪糕	支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小布丁奶油味雪糕。	1.00
26	大布丁奶油味雪糕	支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大布丁奶油味雪糕。	1.50
27	冰棍冰棒	支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冰棍或冰棒。	1.00
28	玉米雪糕	支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玉米口味雪糕。	1.50

29	豆奶	袋	按实际需求	<p>正规知名厂商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p> <p>豆奶,规格:≥200ml/袋,配料:水、大豆、白砂糖等</p>	0.60
30	夹心巧克力雪糕	支	按实际需求	<p>正规知名厂商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p> <p>夹心巧克力雪糕。</p>	2.50
31	水果冰淇淋	支	按实际需求	<p>正规知名厂商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p> <p>各种类型水果冰激凌。</p>	1.60
32	红豆冰淇淋	支	按实际需求	<p>正规知名厂商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p> <p>红豆冰激凌。</p>	1.6
33	绿豆沙雪糕	支	按实际需求	<p>正规知名厂商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p> <p>绿豆沙雪糕。</p>	1.00
34	红豆牛奶	支	按实际需求	<p>正规知名厂商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p> <p>红豆牛奶味雪糕。</p>	2.40
35	绿豆乳冰棍	支	按实际需求	<p>正规知名厂商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p>	3.80

				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绿豆牛乳雪糕。	
36	水果棒 冰淇淋	盒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六种及以上水果口味冰激凌。	24.50
商务条款（以下条款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时有优于以下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若为负偏离，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交付时间（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p> <p>三、交货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单位指定地点。</p> <p>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保期：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48 小时。提供本标项食材应属无公害水果。其他新鲜食材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腐烂、泥沙，并保持整体完整。（注：除国家或地区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中标供应商应承诺“三包”。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p> <p>（3）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按退货处理，达到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按违约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p> <p>（4）中标供应商若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采购人有权按照违约条款解除合同。</p> <p>六、付款方式：1. 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2. 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3.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均应先行交付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p> <p>七、其他：</p> <p>1. 报价要求：</p> <p>（1）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结算单价为最高限价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报价包括服务及货物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疫情防控工作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2) 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 $\text{结算单价} = \text{最高限价单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90 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2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 1 次。由投标人或者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在采购人所在地以询价方式，面向不少于 3 家项目所在地大型农贸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人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经双方同意后执行。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2. 配送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等内容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中标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9 时前必须到达采购人监管区大门。

(3)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中标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中标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服务期间出现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按违约条款解除合同。

(4)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供应商最迟 4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

(6) 中标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固定人员及固定车辆长期送货（本标项至少配备 2 名固定人员和 1 辆冷链车），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相关人员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项目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拟配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

(7) 同一品种的水果供应不能连续超过 3 餐，一个星期内的普通大众化水果品种要达到三种以上。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配送物资需求一览表**”的要求，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4. 中标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人的防疫采购要求。

5.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每批水果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并附有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2) 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中标供应商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结算当月的所有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6. 验收标准:

(1)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 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 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 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 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服务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验收, 每季度抽查一次。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与实际不相符, 或服务人员、场地、设施设备、标准等违反食品安全的相关情况或可能涉及虚假的, 第一次发现, 不予结算验收当月应结算的货款, 且中标供应商必须整改到位; 第二次抽查再发现有同类情况, 验收不通过, 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后解除合同。

7.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

(1) 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 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 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 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 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2) 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逐条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对未能通过验收的, 一律作违约处理。

8. 中标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管理安全相关保密信息。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9. 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10. 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 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 立即终止合同, 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一经发现以下现象, 除全部退货外, 将取消供货资格, 中标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水果;

⑥掺假、掺杂、伪造, 影响营养、卫生的。

11. 中标供应商的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12. 食材其他标准要求(以下标准如符合本标项食材, 须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1)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损、渗漏, 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因素。

(2)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储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2. (3) 各商品需符合《GB272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1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油》、《GB2719-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GB13104-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糖》、《GB272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味精》、《GB3163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淀粉》、《GB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273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腊肉制品》、《GB1886.24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复配膨松剂》、《GB2519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19644-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粉和调制乳粉》等相关标准。对于其他未在上述列明的商品标准中，如有相应的国家标准，则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其他（非技术及商务条款）：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配送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食材安全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综合实力、业绩”等内容，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标项六：干杂类（干货、调味品等）物资采购及配送

标的名称：干杂类（干货、调味品等）物资采购及配送

所属行业：批发业

配送物资需求一览表					
序号	配送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最高限价单价 (元)
1	红枣	千克	按实际需求	大袋包装，包装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自然干燥，色泽、气味正常，无变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0.00
2	干黄花菜	千克	按实际需求	大袋包装，包装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自然干燥，色泽、气味正常，无变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62.00
3	腐竹	千克	按实际需求	大袋包装，包装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自然干燥，色泽、气味正常，无变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8.00
4	花生	千克	按实际需求	大袋包装，包装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自然干燥，色泽、气味正常，无变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15.00
5	紫菜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112.00
6	海带	千克	按实际需求	大袋包装，包装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自然干燥，色泽、气味正常，无变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36.00
7	干香菇	千克	按实际需求	大袋包装，包装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自然干燥，色泽、气味正常，无变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77.00
8	干木耳	千克	按实际需求	大袋包装，包装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自然干燥，色泽、气味正常，无变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36.00

9	绿豆	千克	按实际需求	大袋包装, 包装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产品自然干燥, 色泽、气味正常, 无变质,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13.00
10	黄豆	千克	按实际需求	大袋包装, 包装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产品自然干燥, 色泽、气味正常, 无变质,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9.00
11	干辣椒	千克	按实际需求	大袋包装, 包装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产品自然干燥, 色泽、气味正常, 无变质,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35.00
12	酸菜鱼料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 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43.00
13	麻辣鱼料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 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72.00
14	榨菜丝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 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格: 70 克/包	42.00
15	酵母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 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60.00
16	泡打粉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 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40.00
17	粉丝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 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符	15.00

				合国家食品安全。	
18	生抽	桶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格：≥10 升/桶	48.00
19	老抽	桶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格：≥10 升/桶	60.00
20	蚝油	桶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格：≥10 升/桶	75.00
21	加碘精制盐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4.00
22	鸡精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31.00
23	味精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0.00
24	生粉	千克	按实际需求	大袋包装，25 千克/包。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6.60
25	白糖	千克	按实际需求	大袋包装，50 千克/包。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	9.00

				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6	盐焗鸡粉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35.00
27	红腐乳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16.00
28	辣椒调味油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5.00
29	纯米醋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00
30	十三香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104.00
31	五香粉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66.00
32	蒸肉粉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0.00
33	浓缩鲜香粉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	42.00

				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34	米粉汤料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5.00
35	大骨浓汤调味料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格：900克左右/包	25.00
36	豆豉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13.00
37	红砂糖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格：50千克/包	9.00
38	辣椒粉	千克	按实际需求	大袋包装，包装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自然干燥，色泽、气味正常，无变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38.00
39	花椒	千克	按实际需求	大袋包装，包装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自然干燥，色泽、气味正常，无变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86.00
40	沙姜	千克	按实际需求	大袋包装，包装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自然干燥，色泽、气味正常，无变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96.00
41	八角	千克	按实际需求	大袋包装，包装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自然干燥，色泽、气味正常，无变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60.00
42	草果	千克	按实际需求	大袋包装，包装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自然干燥，色泽、气味正常，无变	78.00

				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43	香叶	千克	按实际需求	大袋包装，包装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自然干燥，色泽、气味正常，无变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78.00
44	桂皮	千克	按实际需求	大袋包装，包装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自然干燥，色泽、气味正常，无变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36.00
45	茴香	千克	按实际需求	大袋包装，包装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自然干燥，色泽、气味正常，无变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6.00
46	辣椒酱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16.00
47	孜然粉	千克	按实际需求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的包装产品，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130.00

商务条款（以下条款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时有优于以下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若为负偏离，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付时间（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三、交货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单位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整个质保期的二分之一。（注：除国家或地区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标供应商应承诺“三包”。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3）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按退货处理，达到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按违约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4）中标供应商若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采购人有权按照违约条款

解除合同。

六、付款方式：1. 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2. 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3.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均应先行交付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1.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结算单价为最高限价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报价包括服务及货物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疫情防控工作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结算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90 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2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 1 次。由投标人或者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在采购人所在地以询价方式，面向不少于 3 家项目所在地大型农贸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人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经双方同意后执行。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2. 配送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等内容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中标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9 时前必须到达采购人监管区大门。

(3)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中标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中标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服务期间出现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按违约条款解除合同。

(4)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供应商最迟 4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

(6) 中标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固定人员及固定车辆长期送货（本标项至少配备 2 名固定人员和 1 辆货车），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相关人员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项目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拟配备车**

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

(7) 同一品种的水果供应不能连续超过 3 餐，一个星期内的普通大众化水果品种要达到三种以上。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配送物资需求一览表”的要求，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合格产品。

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4. 中标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人的防疫采购要求。

5.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 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中标供应商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结算当月的所有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6. 验收标准：

(1)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服务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验收，每季度抽查一次。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与实际不相符，或服务人员、场地、设施设备、标准等违反食品安全的相关情况或可能涉及虚假的，第一次发现，不予结算验收当月应结算的货款，且中标供应商必须整改到位；第二次抽查再发现有同类情况，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后解除合同。

7.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

(1) 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2) 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逐条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作违约处理。

8. 中标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管理安全相关保密信息。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9. 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10. 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现象，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中标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产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11. 中标供应商的考核要求详见附件：《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12. 食材其他标准要求（以下标准如符合本标项食材，须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损、渗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因素。

（2）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储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2.（3）各商品需符合《GB272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1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油》、《GB2719-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GB13104-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糖》、《GB272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味精》、《GB3163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淀粉》、《GB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273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腊肉制品》、《GB1886.24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复配膨松剂》、《GB2519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19644-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粉和调制乳粉》等相关标准。对于其他未在上述列明的商品标准中，如有相应的国家标准，则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其他（非技术及商务条款）：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配送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食材安全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综合实力、业绩”等内容，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附件：《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中标（成交）金额的 5%（供货商为中小企业的按 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各监狱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供货商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取消供货商资格或者被直接终止供货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一）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 100 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二）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扣考核分 5-20 分；

（三）累计退货记录有 3-6 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四）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一）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 24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1-6 分；超过规定时间在 48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7-12 分；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分扣 20 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

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 2 次送货不合格。

（三）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扣分 5 分，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五）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 1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 分，发现 10 个以上（含 10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0 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定货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 1 个分包装不达标扣 2 分。

（七）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九）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其他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 /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p> <p>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p>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13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分标 4】投标人须具备相应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分标 5】投标人须具备相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预包装食品销售）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分标 6】投标人须具备相应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 1 个月的供应商不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p>

	<p>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不足 1 个月的供应商不需提供]；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关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专门面向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标项五、标项六不专门面向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p> <p>10.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9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p>
--	----------------------------------------------------------------------------------------------------------------------------------------------------------------------------------------------------------------------------------------------------------------------------------------------------------------------------------------------------------------------------------------------------------------------------------------------------------------------------------------------------------------------------------------------------------------------------------------------------------------------------------------------------------------------------------------------------------------------------------------------------------------------------------------------------------------------------------------------------------------------------------------------------------------------------------------------------------------------------------------------------------------------------------------------------------------------------------------------------------------

	<p>(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配送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不泄密承诺函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后附);</p> <p>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后附);</p> <p>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p> <p>13.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p> <p>1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本项目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报价包括服务及货物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疫情防控工作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具体规定如下:</p> <p> 标项一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p> <p> 标项二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00);</p> <p> 标项三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 (¥43000.00);</p> <p> 标项四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25000.00);</p> <p> 标项五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p>

标项六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 0010 1450 0074 5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邮寄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收件人：唐珉，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或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

	<p>证金。</p> <p>6.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所有标项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所有标项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3</u>名</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交货期短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节能及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p> <p>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预算金额）的5%</p> <p>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预算金额）的2%</p> <p>2.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p> <p>合同签订前2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如无违约行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p> <p>履约保证金账户：</p>

	<p>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监狱</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雒容支行</p> <p>账号：20139101040000101</p> <p>转账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标项号××××履约保证金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监狱签订合同。</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所称中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4.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2%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延长，导致合同期超出保险、保函期限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保险、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险、保函延期，保证合同期结束前保险、保函持续有效。因中标供应商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非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办理保险、保函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的：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从中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并对服务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减中标供应商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中标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中标供应商（无息）。
36.1	<p>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p>

	0772-3310669、3310109，通讯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供应商</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以项目（<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 </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 </u>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 % </u>）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标项一固定采购代理收费人民币贰万陆仟叁佰元整（¥26300.00）。 标项二固定采购代理收费人民币肆万捌仟捌佰元整（¥48800.00）。 标项三固定采购代理收费人民币伍万贰仟叁佰元整（¥52300.00）。 标项四固定采购代理收费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 标项五固定采购代理收费人民币壹万陆仟叁佰元整（¥16300.00）。 标项六固定采购代理收费人民币壹万玖仟壹佰元整（¥19100.00）。</p> <p>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p>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

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

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

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

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

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

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

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times 1.1% = 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如有），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本项目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如有）；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折扣系数)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折扣系数)]×3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35 分)	配送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满分 16 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包括项目配送体系、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1 分):有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有相关描述,能保证配送服务;有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p> <p>二档(6 分):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具体;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应急处理响应时间在 45-60 分钟以内(不含 45 分钟本数);有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p> <p>三档(11 分):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应急处理响应在 30-45 分钟以内(不含 30 分钟本数);有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详尽描述,有相关人员配备。</p> <p>四档(16 分):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对配送应急处理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以内;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方案,且能保</p>

			<p>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描述具体，有检验检疫措施。</p> <p>二档(9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有相关描述，检验检疫措施详细；承诺主动开展检验工作，并能提供食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三档(14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承诺主动开展检验工作，并能提供每季度的食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四档(19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有针对性描述；检验检疫措施科学详细，各项措施安排详细具体，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承诺主动开展检验工作，并能提供每月的食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所配送货物的全部检测报告。</p>
3	<p>商务分 (满分 3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9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发生质量问题提供处理措施，承诺退换时间 4 - 5 个小时以内（不包含 4 小时本数），有对应的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p> <p>二档(9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提供详细具体的处理措施，承诺退换时间 3 - 4 个小时以内（不包含 3 小时本数），提供固定的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情况，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具体可行。</p> <p>三档(14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退换，承诺退换时间 2 - 3 个小时以内（不包含 2 小时本数），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职责明确，有详细健全、措施得力的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p>

			<p>四档(19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针对性;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退换,且提供包含具体详尽退换货组织、保障措施的退换货承诺;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职责明确,安排恰当,承诺退换时间2个小时以内(能提供相应完整的时间证明材料);有健全、详细、科学、高效的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合理,充分满足项目需求。</p>
		<p>综合实力分 (满分11分)</p>	<p>(1) 配送能力分(2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不含轿车或客车),在满足每个标项的基本要求前提下,每多投入1辆冷链车或货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拟投入的车辆均为投标人公司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或以投标人公司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义租赁的车辆。如为自有配送车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如为租赁车辆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2) 项目实施人员分(4分)</p> <p>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固定实施人员,在标项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多投入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投标文件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务合同、身份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3)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分(4分)</p> <p>投标人已购买或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300万元但≤500万元的得1分,保额>500万元但≤800万元的得2分,保额>800万元但≤1000万元的得3分,保额>1000万元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的保单、发票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若承诺中标后购买的,须明确相关承诺金额、完成时限在3个工作日内等。)</p> <p>(4) 投标人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得1分。</p>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具有相应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设施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及食品安全检测技术人员相关有效检测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业绩分 (满分5分)	投标人能提供 2023 年以来承接的同类标项业绩，每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需要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以及该项业务执行的其中一个月业务发票复印件。)
		政策分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需政策加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标项五、标项六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分 (满分 30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p> <p>(1) 评标报价(折扣系数)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折扣系数）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ext{折扣系数})] \times 30 \text{ 分}$</p>
2	<p>技术分 (满分 35 分)</p>	<p>配送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 (满分 16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包括项目配送体系、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1分)：有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有相关描述，能保证配送服务；有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p> <p>二档(6分)：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具体；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应急处理响应时间在 45-60 分钟以内（不含 45 分钟本数）；有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p> <p>三档(11分)：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应急处理响应在 30-45 分钟以内（不含 30 分钟本数）；有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详尽描述，有相关人员配备。</p> <p>四档(16分)：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对配送应急处理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以内；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p>

		<p>食材安全措施 (满分 19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描述具体，有检验检疫措施。</p> <p>二档(9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承诺主动开展检验工作，并能提供食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三档(14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承诺主动开展检验工作，并能提供每季度的食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四档(19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有针对性描述；检验检疫措施科学详细，各项措施安排详细具体，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承诺主动开展检验工作，并能提供每月的食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所配送货物的全部检测报告。</p>
3	<p>商务分 (满分 3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9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发生质量问题提供有处理措施，承诺退换时间 4 - 5 个小时以内（不包含 4 小时本数），有对应的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p> <p>二档(9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提供有详细具体的处理措施，承诺退换时间 3 - 4 个小时以内（不包含 3 小时本数），提供固定的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情况，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具体可行。</p> <p>三档(14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退换，承诺退换时间 2 - 3 个小时以内（不包含 2 小时本数），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职责明确，有详细健全、措施得力的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p> <p>四档(19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针对性；产品</p>

			<p>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退换，且提供包含具体详尽退换货组织、保障措施的退换货承诺；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职责明确，安排恰当，承诺退换时间2个小时以内（能提供相应完整的时间证明材料）；有健全详细、科学、高效的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合理，充分满足项目需求。</p>
		<p>综合实力分 (满分11分)</p>	<p>(1) 配送能力分 (2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不含轿车或客车），在满足每个标项的基本要求前提下，每多投入1辆冷链车或货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拟投入的车辆均为投标人公司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或以投标人公司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义租赁的车辆。如为自有配送车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如为租赁车辆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2) 项目实施人员分 (4分)</p> <p>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固定实施人员，在标项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多投入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投标文件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务合同、身份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3)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分 (4分)</p> <p>投标人已购买或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300万元但≤500万元的得1分，保额>500万元但≤800万元的得2分，保额>800万元但≤1000万元的得3分，保额>1000万元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的保单、发票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若承诺中标后购买的，须明确相关承诺金额、完成时限在3个工作日内等。）</p> <p>(4) 投标人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得1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具有相应食品安全检</p>

			验检测设施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及食品安全检测技术人员相关有效检测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业绩分 (满分5分)	投标人能提供 2023 年以来承接的同类标项业绩，每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需要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以及该项业务执行的其中一个月业务发票复印件。)
		政策分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需政策加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定标原则：各投标人可对多标项进行响应，但只允许中标其中 2 个标项。定标顺序：先标项一后到标项二再到标项三，以此类推，即：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标项六。在评标过程中，如某投标人获得定标顺序中前 2 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可同时再作为之后标项排名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分标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折扣系数
1					
2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

2. 履行地点：_____

3. 履行方式

（1）履行方式：_____；

（2）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__不限__，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_____；实施地点：_____。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预算金额）：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服务及货物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疫情防控工作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甲方及乙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2）按月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上月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先行交付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交货验收必须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甲方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甲方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2）服务验收必须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验收，每季度抽查一次。若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与实际不相符，或服务人员、场地、设施设备、标准等违反食品安全的相关情况或可能涉及虚假的，第一次发现，不予结算验收当月应结算的货款，且乙方必须整改到位；第二次抽查再发现有同类情况，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后解除合同。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

(1) 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2) 根据乙方的投标文件，逐条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作违约处理。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等内容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2) 在收到甲方发出订货通知后，乙方最迟在次日上午 9 时前必须到达甲方监管区大门。

(3)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除此之外，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服务期间出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按违约条款解除合同。

(4)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4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 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

(6) 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固定人员及固定车辆长期送货（本标项至少配备 2 名固定人员和 1 辆冷链车），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相关人员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7) 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①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②乙方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乙方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结算当月的所有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保期：_____

3. 乙方应承诺“三包”。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4. 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按退货处理，达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按违约条款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 乙方若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甲方有权按照违约条款解除合同。

6. 乙方的考核要求详见附件：《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型企业按合同金额（预算金额）的5%，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预算金额）的2%。即人民币_____（¥_____）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应当签订合同前2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的：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并对服务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扣减乙方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乙方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乙方（无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5%。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在1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的承诺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即构成违约；乙方构成违约的，甲方即享有合同解除权，甲方选择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若违约行为还有其他相对应的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乙

方还应当同时按照相对应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未按照约定供货或者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不经通知乙方，径行向第三方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当按照甲方向第三方采购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价款中径行扣除而无需另行通知乙方。

8.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需求”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甲方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

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

一般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中标（成交）金额的 5%（供货商为中小企业的按 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各监狱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供货商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取消供货商资格或者被直接终止供货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一）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 100 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二）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扣考核分 5-20 分；

（三）累计退货记录有 3-6 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四）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一）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 24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1-6 分；超过规定时间在 48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7-12 分；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分扣 20 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

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 2 次送货不合格。

（三）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扣分 5 分，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五）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 1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 分，发现 10 个以上（含 10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0 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定货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 1 个分包装不达标扣 2 分。

（七）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九）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所投标项：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折扣系数报价（%）	备注
1			
折扣系数报价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折扣系数”时，只需填写数值，无需填写“%”号）			
备注： （1）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 结算单价为最高限价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报价包括服务及货物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疫情防控工作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 结算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90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2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1次。由投标人或者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在采购人所在地以询价方式，面向不少于3家项目所在地大型农贸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人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经双方同意后执行。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 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根据所投标项填写正确的“标的名称”。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交付时间（交货期）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售后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为最低要求，若为负偏离，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月___日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配送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所在页码（如有）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有委托代理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3.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